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议出售一批建筑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3.89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章寅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新材料”)拟向关联方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聚幕墙”)出售一批建筑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3.89万元(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送货结算清单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尚未与裕聚幕墙就本次关联交易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存在最终双方是否能就协议达成一致,以及达成一致后签订协议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向裕聚幕墙出售一批建筑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3.89万元(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送货结算清单为准)。

因裕聚幕墙持有坤泰新材料41%的股权,且裕聚幕墙第三大自然人股东修顺国是坤泰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裕聚幕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裕聚幕墙之间共发生5笔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785.23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裕聚幕墙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5笔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209.13万元(含本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8HE6H
成立日期	2019-08-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880号2层M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880号2层M区
法定代表人	黄贤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黄贤辉
关联关系类型	裕聚幕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41%的股权,且裕聚幕墙第三大自然人股东修顺国是坤泰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经理。

裕聚幕墙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资产总额	605,598,483.73	575,655,647.90
负债总额	588,016,349.45	557,421,482.53
所有者权益	17,582,134.28	18,234,165.37
营业收入	754,130,560.70	118,388,707.75
资产负债率	97.10%	96.83%
净利润	3,711,982.24	675,298.93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出售的产品价格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同产品:断桥铝合金推拉门、断桥铝合金75系列平开窗、断桥铝合金75系列平开门、地弹门、铝合金百叶

(二)合同总价格(含税):4,238,917.06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零陆分)

(三)付款方式

对账单经双方核验之后,甲方于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期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供货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逾期货物总价的5%,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提货的,每天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提货部分货款的3‰的罚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为未付货款的5%,同时乙方下一批次的交货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事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协同的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章寅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章寅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章寅辰先生简历

章寅辰,男,199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曾任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2026年3月加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6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ST联翔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3,483,8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94,1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出售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1,219,494股
持股比例	4.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219,494股注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483,803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17,03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3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4~15.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5,174,67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458,328股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183,6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减持前		回购股份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303,117	18.42	414,303,117	18.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5,109,746	81.58	1,835,109,746	81.5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219,494	4.50	84,183,694	3.74
股份总数	2,249,412,863	100.00	2,249,412,863	100.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公司总股本1,550,770,563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1,395,670,563股,H股总股本为155,1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774,015股(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664,015股,H股回购库存股1,110,000股)后的1,536,996,548股为总股本基数,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76,659,378.64元(含税)。其中,拟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48,941,178.6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383,006,548×0.18)÷1,395,670,563≈0.1784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784元/股)÷(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之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均胜电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124847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其均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三佳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37.0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TTM)为435.38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其均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三佳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37.0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TTM)为435.38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508,966.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